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下列披露外，本集團已應用常規守則所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2003年12月23日。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各董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本集團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有關財務、業務、親屬等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構成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的資深註冊會計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英國及國內法律專長的資深律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黃金及礦業業務專長的資深專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董事。

根據國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連選連任。本屆董事會於2003年6月經2003年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除資深律師龍炳坤律師於2003年8月獲委任外）；所有董事任期將於2006年6月28日到期（包括龍炳坤律師），屆時將予以重新選舉換屆。董事會已注意到常規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組織章程中董事會三年換屆的規定與常規守則並無衝突。

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和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在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批准涉及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專案，評估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董事長已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長將確保所有董事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資其根據業務專長作出必要的研判。

董事總經理領導管理層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召開了四次全體董事會，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為100%；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	
陳景河	4/4
執行董事	
劉曉初 (副董事長)	4/4
羅映南 (董事總經理)	4/4
藍福生	4/4
饒毅民	4/4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立中	4/4
龍炳坤	4/4
楊達禮	4/4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均須提前十天發出會議通知；而常規守則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已採納常規守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機會出席。所有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或決議並於存檔。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2001年3月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於2005年12月根據常規守則改選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陳景河先生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為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另設有工作小組成員若干。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亦根據常規守則予以修訂，並登載於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

於2005年4月舉行的會議，對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管人員2004年度的薪酬進行了評定，並根據集團業務發展，對2005年度薪酬方案提出了修訂意見並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於2005年12月舉行的會議，對如何評估執行董事和高管人員進行了工作佈置安排。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制定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計畫方案，獎懲方案。

制定董事及高管人員的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評價體系。

考核評價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決策程式和確定依據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薪酬計畫方案和獎懲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審議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確定依據是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的增長記錄而確定。

年度薪酬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提名

本集團並未設有專門的提名委員會，董事的任職資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集團的組織章程規定甄選。所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包括非執行董事。任職期滿，董事會換屆，全體董事辭任；股東大會將重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獲提名的原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人選由股東協商推薦，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會沒有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遭罷免。

核數師酬金

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210萬元，而核數師並沒有收取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1年7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另設有若干工作小組成員。董事會於2003年1月26日修訂並發佈了《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立中先生、楊達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任何可行的財務審查）；

審查公司財務申報及內控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

於2005年3月舉行的會議，聽取了本集團監察審計室工作報告，審閱了本集團2004年度審計報告及關連交易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有關關連交易和審計結論意見。

於2005年8月舉行的會議，審閱了本集團2005年度中期報告及關連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計結論意見。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全體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5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0頁至32頁之董事權益披露。

股東權利

本集團組織章程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集團透過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的通訊亦載於本集團的網站 www.zjky.cn 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集團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即舉行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分析師的簡報會，集團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等高管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表現，闡述集團的業務發展，為投資者答疑解惑。

本集團的業績公告等亦及時披露於集團網站上。

本集團亦會安排專業投資人士到本集團所屬企業參觀，讓他們瞭解集團的生產現狀、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以增加對企業的信心。

年內，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2004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了部分修改。

- 1、章程的第十條：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固體礦產勘查、開採(採、選、冶)【僅限黃金】」修改為「固體礦產勘查、開採(採、選、冶)【僅限已取得礦權的礦種】」拓展了公司可經營的礦種。
- 2、鑒於公司實施了儲備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的分配方案，章程的第十六條：公司的總股本由2,628,261,820股，增加至5,256,523,640股，並修改了相應的股東持股量。
- 3、章程的第十九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62,826,182元，修改為525,652,364元。

本集團的總股本為5,256,523,640股，其中內資股為3,654,347,640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9.52%；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602,17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48%。

本集團2004年度股東大會於2005年5月31日在集團總部福建省上杭縣召開，會議審議了1、2004年度董事會報告，2、2004年度監事會報告，3、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的財務及國際核數師報告，4、200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5、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董事、監事薪酬，6、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董事、監事建議年度薪酬方案，7、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國際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8、批准將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批准以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的方案，10、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20%的許可權，11、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以上事項均獲得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

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市值約180億港元。其中H股的流通市值約54.87億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許可權，確定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和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應的許可權就企業的各项營運系統進行管理及監控，處理有關事務。

集團已制定內部會計制度。經制定的預算須由董事會批准方可實行，而本集團的預算管理制度和投資管理制度亦已制定相關的程式，用以評估、檢討主要的經營性支出和資本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通過定期的財務分析向執行董事匯報。

集團已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和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會計準則、會計政策以及使用法律法規。並延伸至集團控股的所有子公司。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畫由集團監事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批。

集團已制定資訊披露管理制度，該管理制度訂有相關的程式以處理股價敏感性資料，董事會通過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每年至少兩次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現時的企業內部監控制度基本上涵蓋了企業目前的運營狀況。但隨著企業的不斷發展和集團管理水準的不斷提升，企業的內部監控制度也必須不斷地加以修正與完善。